附件：

**南京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本行存款准备金缴纳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的通知》（银发[2015]28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调整南京银行缴存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范围的通知》（南银办[2015]15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分为一般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准备金，均以人民币为记账币种进行核算，外币存款准备金的核算分别以港币、美元为记账币种。其中，港币存款准备金核算以港币为记账币种，美元存款准备金核算以美元为记账币种，除港币以外的非美元币种存款准备金核算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合成美元后以美元为记账币种。

**第三条** 外币存款准备金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分别缴纳，不得将应缴纳的外币存款准备金折算成人民币缴纳。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行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纳工作。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五条**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全行各项存款准备金缴存的管理；

（二）负责全行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

（三）向存款准备金的外部检查机构提供报表资料；

（四）定期对异地分行及下属支行的财政存款准备金缴存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总行贸易金融与现金管理部职责。

（一）外币备付金账户的管理，监测外币备付金账户余额；

（二）根据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单据调拨外币资金头寸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指定的账户，确保本行及时、足额缴纳外币存款准备金；

（三）根据外币存款准备金回单进行账务处理。

**第七条** 总行会计结算部负责总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清算柜面操作指导。

**第八条** 总行营运管理部职责。

（一）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缴存的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

（二）总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账户的对账。

**第九条** 各分行负责辖区内人民币财政存款准备金的缴存、管理、核算、账务处理等工作，按时、足额向当地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财政存款准备金，及时报送相关报表。

第三章 缴存方式

**第十条** 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按照法人统一缴纳的原则，由总行统一负责缴纳。

**第十一条** 人民币财政存款准备金实行属地原则，即分行及下属支行的财政存款准备金由其自行存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一）支行所在地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并受其直接监管的，由支行在当地缴存；

（二）支行所在地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支行所在地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但不受其直接监管的，由其上级行汇总统一缴存；

（三）各分行及下属支行应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财政存款准备金，并在第一次缴存人民币财政存款准备金后及时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备案。

**第十二条**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会计集中核算前置系统（简称“ACS系统”，下同）在每旬末5日（节假日顺延）进行缴存，并在系统中打印回单。

**第十三条** 外币存款准备金须填制纸质缴存单据，在每月5日前递交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进行缴存，并领取纸质回单。

第四章 缴存范围

**第十四条** 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按照人民银行核定的科目执行。

**第十五条**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交存科目。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贷方余额）

401 代理证券（40101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06 国库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18 代理业务负债（减：146 代理业务资产）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236 境外同业存放\*

23702 境内同业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减：2479 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存放）\*

2479 境内同业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活期存放

23704 境内同业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定期款项

（减：2502 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定期存放）\*

2502 境内同业存放——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定期存放

251 保证金存款

26204 保本理财资金（减：11705 保本理财存放同业，14205 保本理财债券，14705 保本理财投资款项）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6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若为负数，余额按“0”填制）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第十六条** 外币存款准备金交存科目。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18 代理业务负债（减：146 代理业务资产）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236 境外同业存放\*

23702 境内同业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减：2479 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存放）\*

2479 境内同业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活期存放

23704 境内同业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定期款项

（减：2502 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定期存放）\*

2502 境内同业存放——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定期存放

251 保证金存款

26204 保本理财资金（减：11705 保本理财存放同业，14205 保本理财债券，14705 保本理财投资款项）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6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若为负数，余额按“0”填制）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第五章 准备金考核

**第十七条** 存款准备金缴存、调整起点金额标准的规定。

（一）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不含非银金融机构存款，即上述十五条、十六条中含“\*”的会计科目，下同）采用每旬算术平均考核的方式：

1．每日日终，总行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余额/上旬末本行一般存款余额必须≥14%，即允许日终空头，但幅度必须在1个百分点以内；

2．在考核期内，本行按法人存入的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与上旬末本行一般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总行人民币超额准备金限额的阈值。即： 在考核期内,按缴纳存款准备金范围缴纳的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的每日余额之和/（上旬末一般存款准备金余额×考核期天数（含节假日））≥总行人民币超额准备金率限额的阈值。

（二）缴存人民币财政存款准备金、美元存款准备金时，计至千元，千元以下不四舍五入（直接舍去）；缴存港币存款准备金时，计至万元，万元以下不四舍五入（直接舍去）。

**第十八条** 存款准备金缴存时间的规定。

（一）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在每旬结束后的第5日（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通过ACS系统进行缴存。

（二）人民币财政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时间按所属当地人民银行规定的时间执行。南京地区人民币财政存款在每旬结束后的第5日（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通过ACS系统进行缴存。

（三）外币存款准备金按月缴存。总行贸易金融与现金管理部每月14日前将款项划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指定的账户。

（四）每月5日前，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报送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南京地区财政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所需要的各类报表资料。各分行按照当地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人民币地方财政存款准备金缴存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

**第十九条** 存款准备金交存比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现行执行标准如下：

（一）财政存款准备金执行100%的存款准备金率；

（二）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执行15%的存款准备金率，但第十五条第二款所有加“\*”的科目执行0%的存款准备金率；

（三）外币存款准备金执行5%的存款准备金率，但第十六条所有加“\*”的科目执行0%的存款准备金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宁银发〔2012〕98号）同时废止。